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 SMGP 公司向银团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印尼控股孙公司 PT Sorik Marapi Geothermal Power（以下简称“SMGP 公司”）因投资建设 240MW 地热发电项目需要，拟向由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进出口银行”）牵头组建的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申请不超过 1 亿美元和 9.6 亿元人民币境外投资银团贷款（境外投资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贷款综合成本不超过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

公司控股股东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山控股”）为支持开山股份战略转型，愿为本次境外投资银团贷款提供股票质押担保。

公司对上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SMGP 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所开发的印尼地热市场前景乐观，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 SMGP 公司提供担保。

2020 年 1-6 月，公司没有新增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2020年1-6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0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认真核查：公司2020年上半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王秋潮 陈希琴 申江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